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办理类型〕(B)

〔是否公开〕(是)

西水函〔2023〕154号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172063号建议答复的函

严凤英代表：

您提出的《乐亩社区居委会关于大乐亩小组人饮水源点处理污水排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乐亩社区大乐亩小组共有农户79户，小组人口375人，该小组辖区内还有社区居委会、乐亩快乐贝贝幼儿园、乐亩卫生所等。2020年，乐亩社区根据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实施精神，在桃树箐小组进行整村推进项目的实施，包括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这使桃树箐小组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但是，桃树箐小组19户农户的污水处理池排出的污水直接排到大乐亩小组小黄山人饮水源点上方小河内，大乐亩小组辖区500多人的饮用水安全得不到保障，直接影响到村民的生存环境和身心健康，目前水源

点污染日益严重，水质和水量远远不能满足当地发展的需要，农村饮用水的安全是关乎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大问题，对于改善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至关重要，为切实保障本小组饮用水的安全，经大乐亩小组干部、村民代表和党员提议，社区两委干部商议，决定改造小黄山水源点污水排放建设。

建议：一、水环境污染不仅影响村民生存环境、身心健康，还关系到乡村振兴的实施和新农村建设，请西山区政府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充分的实地考察、走访、调研并给予批准立项；二、用直径 20 公分波纹污水管道 2712 米将污水管道接至小黄山水源点外排放，预算资金 20 万，因小组集体经济薄弱，无力承担该项目资金，为此，恳请西山区水务局给予帮助解决为谢。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该建议提出的问题，我局立即安排业务科室认真进行调查处置，并结合前期开展的工作，形成办理情况如下：

1.由团结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螳螂川沿线村庄污水治理工程（五标段）项目中，在桃树箐村新建农灌蓄水池一座，采用三格化粪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要求达到二级排放标准，日处理规模为 5m³/d。氧化塘处理后的污水通过现状沟渠排入了饮用水源地山涧内，排入点距离饮用水源地直线距离约为 0.8Km。

2.经我局会同团结街道办事处技术人员复核，建议中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测算，按照贵代表提出的“用直径 20 公分波纹污水管道 2712 米将污水管道接至小黄山水源点

外排放”方案，预算资金 80 万以上。由于今年区财政资金不足，暂未能安排立项。

3.为全面解决我区农村饮水安全突出问题，针对我区涉农街道办事处相关居民小组人饮供水实际情况，我区实施了西山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乐亩社区居民委员会寨子村、大乐亩、桃树箐、老张箐也在该工程范围内，其中大乐亩主要内容为：1.新建配套 3m³/h 净水设施；2.改造部分老旧输水管共计 840.0m，管材为 DN50 内涂塑外镀锌钢管。西山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目前我局没有专项经费结余，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区财政的资金支持，结合实际情况妥善解决；针对大乐亩居民小组水源点和抽水机房位于远离村子的山箐中，不便于管理和水源点的保护的实际情况，建议积极申请水利维修养护资金，完善建设围网、水源点标示、标牌等保护措施；如水利口争取不到资金，建议团结街道将大乐亩小组人饮水源保护项目纳入 2023 年人居环境治理、七改三清、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计划进行申报，我局将积极配合解决。在未实施项目前，我局将配合相关单位对桃树箐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确保大乐亩小组小黄山人饮水源点水质安全。

按照《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政办通〔2022〕116 号）“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相关规定，各街道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管理主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村（社区）为农村污水设施运维管理的责任主体，在街道的统一组织下，落实分管干部和运维工作人员，督促并协助运维单位做好本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故障排查和设施维修，发现处置不当或处置不及时的情况，要当场指正、及时上报，并监督完成整改。故此，建议乐亩社区切实履行好属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责任，确保桃树箐居民小组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对小黄山水源点造成污染。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2023年10月27日

（联系人：周昆文 联系电话：13987610429）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